

中國醫藥大學 學士後中醫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79.08.01 草創

94.10.20 會員大會通過

98.04.29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0.06.02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中文定名為「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英文定名為 Student Association of the School of Post-baccalaureate Chinese Medicine。
- 第 2 條 本會之創設宗旨為「聯繫學士後中醫學系全體師生之情感，培養中國醫學之研究風氣，開創現代化中醫學之新境界。」
-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中國醫藥大學。

第二章 組織權責

- 第 4 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 第 5 條 本會設醫學教育暨預算審查委員會（簡稱醫審會），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之稽核事項。
- 一、 醫審會設監事十三人，由一至三年級各班分別選出二人及三年級選出常務監事一人組成。
- 二、 （刪除）
- 三、 監事為義務職，任期一年，自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幹部。
- 第 6 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三人（含國事副會長），會長依會長選舉辦法產生，副會長由會長自會員中任命之。
- 一、 會長代表本會，並總理會務。
- 二、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無法執行其職權時，由其代行之。國事副會組織權責，依系學會組織章程施行細則訂定之國事副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 三、 會長、副會長均為義務職，任期一年，自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 會長經普選產生後，非經會員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棄離職守。
- 五、 會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配合會長掌理會務之計劃與執行。依各屆實際

需要，設部長若干人。總幹事及部長由會長任命之。業務繁重之部得設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推薦，報請會長任命之。各副會長、部長之工作執掌依系學會組織章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一、 公共關係部：掌理對外會務之接洽、協調事務。
- 二、 學術部：掌理各項學術講座辦理。
- 三、 秘書部：掌理文書檔案及會議記錄。
- 四、 攝影部：掌理攝影活動、影片及相片檔案管理。
- 五、 資訊部：掌理資訊宣傳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
- 六、 研精醫訊部：掌理刊物編輯及廣告刊登事務。
- 七、 活動部：系學會迎新、授袍典禮、後中週及其他交誼活動籌辦。
- 八、 體育部：掌理體育活動參與、辦理及系隊管理。
- 九、 總務部：掌理系會財產保管。
- 十、 系圖部：掌理圖書借閱及書籍管理。
- 十一、 藥局部：掌理藥品採購及藥局管理。
- 十二、 會計部：下設會計、出納，掌理財務會計及簿記事務。
- 十三、 醫療服務部：掌理服務隊出隊事務。
- 十四、 系會部：掌理系圖空間規畫及服務學分管理。
- 十五、 系友部：掌理畢業系友之聯絡及每年度通訊錄之編印。
- 十六、 國考部：掌理國考資料之蒐集、保管及資訊服務。
- 十七、 教權部：掌理本系學生權益及醫學教育相關事務。直屬於國事副會。
- 十八、 醫教會：為臨時機構，掌理特考相關事務。直屬於國事副會。

第 8 條 本會得延聘有關之師長或專家為本會顧問。

第 9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小組或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三章 會員

第 10 條 凡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 11 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本會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予以停止會員權之處分。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第 12 條所指之會員權利。

第 12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的權利。
- 四、 本會圖書室及藥局之公器材使用。相關使用辦法另訂之。
- 五、 其他各種應享之權利。

第 13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執行本會之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 14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之。遇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時，會長應召開臨時大會。每次大會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會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 15 條 本會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會長召開之。每次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始得開會。
- 第 16 條 本會醫審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遇有監事二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時，常務監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監事出席，始得開會。
- 第 17 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18 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 一、 本會員繳納常費，每人六 00 元。
 - 二、 會員每學期繳納常費一次，其金額由會員大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四、五年級之常費不予徵收之。
 - 三、 師長、校友、系友、會友之捐款。
 - 四、 學校之獎補助款。
 - 五、 各種捐助及其他收入。
 - 六、 經費總存款之孳息。
 - 七、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八、 本會之年度預算及結算應由幹部提報醫審會審理通過。
 - 九、 本會會計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本會幹部指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及各部部長。
- 第 21 條 本會各項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系會幹部提請會員大會修訂之。
- 第 23 條 本會章程之修訂非經在校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4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後施行，修訂時亦同。